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2018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通国脉于2018年11月实施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5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6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9
(一)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二)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9
(三) 管理层讨论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四) 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五) 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13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3
三、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通国脉、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世超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标的公司、上海共创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创有限	指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共创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通国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共创100%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	指	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
配套融资方	指	本次参与配套融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中通国脉发行股份的投资者
上海奋捷	指	上海奋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正	指	上海东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周正	指	上海周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正久	指	上海正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中通国脉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3号《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中通国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

		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预测年度	指	2017、2018、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所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标的公司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创”）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3 月 23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共创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周才华、徐征英、李海霞 3 名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共创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上海共创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购买资产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A009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通国脉收到交易对方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认缴股款人民币 223,600,004.43 元，其中：股本 6,708,671 元，资本公积 216,891,333.43 元。本次增资后，中通国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708,671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本次交易向周才华发行 5,366,937 股、向徐征英发行 1,341,734 股，合计向周才华等发行 6,708,671 股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受理中通国脉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2018 年 3 月 29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发行人及民生证券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3 名投资者、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发送 73 份认购邀请书。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8 年 11 月 6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 份申购报价单，该申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该申购对象已按时缴纳了保证金，并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已在主承销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 1 家。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 20.28 元至 20.28 元，总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9,338 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数量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2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604,5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379,990.08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应缴股款（元）
1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泽利丰中通国脉一号定向增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04,536	93,379,990.08
合计			4,604,536	93,379,990.08

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发行人及民生证券于2018年11月6日向最终确认的1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以上发行对象与中通国脉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自其管理的1只私募投资基金。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年11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认购资金93,379,990.08元已由投资者缴入民生证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开设的账号为91260078801300000071的认购账户。2018年11月7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8年11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A02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份4,604,53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379,990.08元，其中货币资金93,379,990.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573,460.3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806,529.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604,53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201,993.70元。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3,313,207元。

3、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划转至中通国脉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重组相关方对股份锁定、对标的公司股权无瑕疵、转让无限制、合法合规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承诺人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通国脉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承诺，上海共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3,600 万元、4,600 万元。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

资产购买协议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1、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615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定上海共创 2017 年度净利润 3125.48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048.39 万元，超过了 2017 年业绩承诺金额 2,80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787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定上海共创 2018 年度净利润 3,741.73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667.61 万元，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6,867.21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 6,716.00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2017-2018 年度金额合计 6,40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917 号《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审定上海共创 2019 年度净利润 4,412.3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93.04 万元，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1,279.55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为 11,109.04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2017-2019 年度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累计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上海共创已实现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管理层讨论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依托国家有关“新基建”的战略规划，公司立足通信行业发展大势、结合自身竞争优势，紧密围绕“强化管理、降本增效”这一经营管理工作方针，优化组

织架构、提升发展动能，充分整合内部资源、提速产业结构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果。2019年，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继续巩固传统业务的市场优势。

2019年，公司秉承“走出去”的原则，积极向全国以及国际市场进军。

在2019年，公司共取得了19个省份和地区的中标项目，与2018年相比，增加了山东、四川、陕西、天津、新疆、安徽6个地区，业务拓展提速明显；与此同时，公司紧密依托国家“一带一路”伟大构想，积极将业务版图拓展至沿线国家。目前，公司在菲律宾的战略布局已经进入运行阶段，预计将成为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支点。

（2）完善公司战略升级的顶层设计。

公司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提速战略升级，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由之路。为科学严谨规划公司发展蓝图，公司于2019年成立了战略执行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从全局高度统筹公司战略升级方向。为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公司配备了专业团队和专业人才，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形势及公司自身特点，从更高、更远的角度，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发展方向进行了规划：结合5G时代技术特点，对公司自身特点进行市场细分，进军“5G+”小场景应用市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贴近客户资源，公司将依托北京分公司在北京设立业务管理总部，负责公司业务发展；为贴近金融市场资源，公司拟在上海设立资本运营中心，承担企业的资本运营责任。未来，公司发展将以两大机构为依托，建立起资本型企业的体系架构，以实现资本与业务双轮驱动。

（3）推动公司战略升级得到高效完成。

在上市之后，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领域，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布局：2017年04月13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通国脉物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深耕智慧城市、智能家居领域，致力于突破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2017年11月20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脉时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分析，致力时空大数据应用产业；2018年3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使公司版图延伸至IDC服务领域，业务结构更加完整。

2019年，公司成立了北京分公司，主要推进5G场景应用。集合数据运营能力和产品技术能力的中台，主要是为解决信息化发展向智慧化、平台化和融合化演进中的痛点，统筹数据、业务、技术、运营的新型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现应用前端与后端的服务解耦，进而提供更敏捷、更快速的应用。公司正加强“平台+数据+运营”中台应用研究与推广。

2019年，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北京国脉科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通信建设全产业链流动性金融服务及企业数字化信用及数字化资产运营的区块链技术平台正同步进入开发阶段。

目前，公司业务机构已经覆盖了北、上、广、深四大超一线城市，这些业务机构，将成为撬动公司产业升级的有力支点。

2、公司未来展望

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越大，就越需要高度重视培育壮大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我们认为，2020年，全国范围内的“新基建”项目推进力度将会得到显著提升，以此来对冲疫情的不利影响、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为国家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点。例如，根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发布的数据，三大运营商2020年资本开支预算合计为3348亿元，同比增长11.65%；5G相关的资本开支预算合计达1803亿元，同比增长逾3倍。

中国国脉一直致力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此业务方面，我们有着多年积累的产业实施能力及技术优势。随着“新基建”业务的有效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将会在充分考虑好风险与机遇的情况下，积极面对挑战、充分发挥特长、加强质量管理，力争成为“新基建”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4,5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79,990.08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8,806,529.70元，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A02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专户余额为零。

（五）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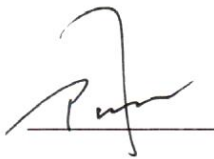
三、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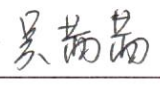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相关方出

具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或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实现业绩承诺，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具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通国脉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陶欣


吴茜茜

